



2024

TAIWAN STOCK EXCHANGE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
宣導手冊



前言

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逾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通稱為公司內部人），因身分特殊，對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取得掌握絕對優勢，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平性，世界各國對公司內部人之交易均加強管理，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之規定，即對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要求予以公開，使投資大眾能知悉公司重要人員持股異動情形，藉以監督，防範不法，另亦可經由其持股變動資訊瞭解公司未來經營狀況，以作為投資人決策之參考。

考量相關規範雖已施行多年，但實務上仍見公司內部人因為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忽未察，而有就任後 6 個月內賣出公司股票、未依規辦理事前事後申報、或於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賣出持股等情事。有鑑於此，在證券主管機關指導與支持下，本公司除逐年辦理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之外，並提供多項檢核服務，包括普查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資料內容、提供內部人辦理集中市場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之提醒服務、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立每月上市公司新增大股東之即時通報機制、每半年度定期清查全體上市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申報持股與集保餘額是否相符等措施，實施後統計近年來違規件數減少幅度達到九成五，不僅有效強化內部人股權申報資訊之正確性，同時減輕上市公司之申報負擔。

為使上市公司內部人瞭解相關規範，本公司特將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第 25 條（持股變動事後申報）、第 26 條（董監最低持股成數維持）、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8 項（庫藏股實施期間禁止賣出）、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第 157 條（短線交易歸入權）以及第 157 條之 1（禁止內線交易）等規範內容，與實務上常見之疑義問答彙編成冊，俾供內部人查閱並據以遵循。

壹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疑義問答

04

貳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疑義問答

26

參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維持疑義問答

38

肆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8 項

庫藏股實施期間禁止賣出疑義問答

46

伍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疑義問答

50

陸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

短線交易歸入權疑義問答

64

柒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

80

二、疑義問答

Q1 上市公司內部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等關係人轉讓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是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辦理申報？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所以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須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可轉讓所屬公司股票。

Q2 法人董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轉讓持股，是否應辦理事前申報？

政府或法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政府或法人持股外，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第 157 條之 1 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Q3 法人及其代表人辦理事前申報時，股數是否分別計算？

法人及其代表人的內部人身分別不同，故辦理事前、事後申報時係依其各別持有之股數分別申報。

Q4 A 公司擔任 B 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時，A 公司之公司負責人是否亦為 B 上市公司內部人？

A 公司擔任 B 上市公司內部人時，若指派其負責人為法人代表人，則該負責人即為 B 上市公司內部人，反之則否。

壹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疑義問答

一、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Q5 何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 (一)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持有母公司擔任內部人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情形，上市公司應審酌有無上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利用子公司名義持有所擔任內部人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情事並建議納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股權異動事前事後申報。

Q6 稽核部門經理、特別助理或高階幕僚（例如董事長室或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是否為內部人？

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

-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 財務部門主管
- (五) 會計部門主管
-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依此，若公司認定其稽核部門經理、特別助理或高階幕僚，係屬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之相當等級者，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即應申報為公司之內部人。

Q7 主管機關 112 年 10 月 4 日函令就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其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認定方式為何？

依公司法第 31 條規定「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故「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乙項，宜請公司依個案採實質認定方式辦理申報。

Q8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是否應辦理股權申報？

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03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內部人，亦須依規定申報其所持有之金控公司股權異動情形，包括事前申報及事後申報。

Q9 內部人解任後是否不須事前申報即可賣出所屬公司股票？若解任後再新任是否即可規避股權異動申報規範？

內部人解任後不須事前申報即可賣出所屬公司股票。至內部人解任後又取得內部人身分者，於再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其持股轉讓即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Q10 何謂「持有期間」限制？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內部人採集中市場交易方式轉讓持股時，應先符合「持有期間」之規定。該「持有期間」規定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6個月後，始得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持股，即新任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於初任6個月內不得於市場中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6個月。至於內部人若屬連任或改任為其他具內部人資格之職務者，其取得身分之計算均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Q11 內部人於取得身分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賣出，但也不能買進嗎？若內部人解任後是否可以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

內部人於取得身分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於市場上賣出，但可以買進公司股票。另若內部人已解任，自然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

Q12 取得上市公司內部人身分後是否可以立即將公司股票轉讓給特定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內部人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內，即可洽特定人（含轉讓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贈與」、「信託」3種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凡是依前揭第3款非透過集中市場之轉讓，並無須等到取得內部人身分屆滿6個月後才可轉讓之「持有期間」限制。

Q13 上市公司內部人取得身分未滿6個月之期間內，每日賣出10張以下，是否不用辦理事前申報即可賣出持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每一交易日轉

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本人加計關係人），免予申報，但須符合「持有期間」前提（即就任已滿6個月），所以內部人就任未滿6個月，不得賣出所屬公司股票。

Q14 上市公司內部人蔡先生之就任日期為99年1月1日，已符合持有期間規定，其於103年5月20日登記結婚，並於104年9月30日生下一子，則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內部人就任後新增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其持有期間以「本人之就任日期」起算6個月即可，新增之關係人無須重新起算持有期間。以本例而言，因內部人本人就任已滿6個月，符合持有期間規定，故新增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就任後即可辦理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賣出持股。新增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其事後申報之就任日期，請依實際就任日期（即結婚登記日、出生日期）辦理申報。

Q15 特定人自內部人受讓之股票是否有持有期間之限制？另特定人申報轉讓持股之總數如已逾自內部人受讓之股數，是否仍須辦理申報？

- （一）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洽特定人轉讓持股，倘該受讓人於1年內依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股票，尚無持有期間之限制，惟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項規定，特定人在1年內轉讓自內部人受讓之股票始有限制，倘特定人申報轉讓持股已逾自內部人取得之股數，則其超過部分尚無須依前揭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Q16 A 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股本轉換方式轉型為 B 控股公司，原 A 公司內部人經聘為 B 控股公司之內部人，其「持有期間」須重新計算 6 個月嗎？

A 公司之內部人擔任轉型後 B 控股公司之內部人，其「持有期間」應以取得控股公司內部人身分之時點重新起算 6 個月，期間屆滿後始得賣出 B 控股公司股票。

Q17 A 公司被 B 公司合併（B 公司為存續公司），原 A 公司內部人王先生於合併後擔任 B 公司之經理人，其持有之 B 公司股票要等 6 個月後才能賣出嗎？

A 公司之內部人擔任合併後 B 公司之內部人，其「持有期間」應以取得 B 公司內部人身分之時點重新起算 6 個月，期間屆滿後始得賣出 B 公司股票。

Q18 內部人職務或身分變動，如董事改任經理人、經理人持股增加為逾百分之十大股東、經理人升任副總經理等，其「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依主管機關 90 年 7 月 5 日台財證三字第 143447 號函，內部人職務或身分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起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Q19 陳先生原為金控公司之 A 子公司總經理，後經選任為金控公司 B 子公司之董事，其「持有期間」須重新計算 6 個月嗎？

若陳先生擔任 A 子公司總經理及新任 B 子公司董事之時間並無中斷，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惟若陳先生解任 A 子公司總經理後未於同日就任 B 子公司董事，其「持有期間」則應以新就任 B 子公司董事之時點，重新起算 6 個月。

Q20 內部人在取得內部人身分前融資買進的股票，嗣後因融資到期而賣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期間」的適用？

因該融資賣出的行為係為完結「取得內部人身分前」所為之融資買進，故該轉讓行為得免受「持有期間」的限制，惟須注意轉讓時仍有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及轉讓前後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與第 25 條辦理股權申報作業。

Q21 A、B 二家公司合併（A 公司為存續公司，B 公司為消滅公司），B 公司原擔任 C 公司董事之職務由 A 公司接續，則 A 公司接續後的「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一）A 公司以變更董事監察人名稱方式，接續 B 公司原擔任之 C 公司董監事職務，其「持有期間」以 B 公司原取得 C 公司董事監察人身分時點開始起算。

（二）若 B 公司原係由代表人當選為 C 公司董事監察人，A 公司以重新指派代表人方式，接續 B 公司代表人成為 C 公司董事監察人，則 A 公司指派的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重新指派之日起算 6 個月。若 A 公司重新指派的代表人與 B 公司原指派的代表人是同一人時，其「持有期間」以該代表人首次當選 C 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日開始起算。

Q22 承上題，若 A、B 二家公司均為 C 公司之董事，則 A 公司接續後的「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若 A、B 二家公司均為 C 公司之董事，因合併後 A 公司概括承受 B 公司之權益，故 A 公司即具有 C 公司 2 席董事，A 公司因合併 B 公司而增加之席次，其就任日期申報 A 公司原董事席次就任日期即可，無須重新起算「持有期間」。

Q23 上市公司內部人於取得內部人身分前已持有公司盈餘轉增資或現金增資股票，就任後未滿6個月可以賣出嗎？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內部人「持有期間」的限制，係指內部人須取得身分滿6個月，才可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股票，亦即無論內部人股票取得方式為何，以及持有股票之時間有多久，自取得身分6個月內均不得在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

Q24 上市公司內部人應如何辦理「事前申報」作業？

上市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內部人將申報書送交所屬公司，並同時傳真至證交所（傳真：02-81013038）。「申報書」之格式，可至主管機關網站（<http://www.sfb.gov.tw>）下載使用。
- (二) 公司將每日收到之內部人申報書於申報當日17時30分前，將申報書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逾時即無法輸入。

Q25 事前申報之轉讓期間計算方式為何？

- (一) 內部人申報於市場中轉讓持股時，其轉讓期間自申報日起算，3日後（第4日起）之1個月內，始得轉讓股票。
（例：9/15申報，9/18至10/17可賣出）。
- (二) 洽特定人轉讓持股，須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完成轉讓
（例：2/1申報，2/1至2/3完成轉讓）。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所稱「申報之日起3日後」及「申報之日起3日內」，係指「日曆日」（含星期六、日及假日）。

Q26 上市公司內部人轉讓之「特定人」範圍？

- (一) 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二)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
- (三) 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 (四) 公開收購人。
- (五) 私募股票轉讓之特定人條件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各款情形之受讓人。
- (六) 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而須轉讓所屬公司股票時，該特定人包括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 (七) 限制上市上櫃買賣之增資新股，其轉讓之特定人條件除適用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外，亦適用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八) 股權轉讓對象或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4條所稱之基金。
- (九) 以贈與方式轉讓股票。
- (十) 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股份。
- (十一) 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因公司組織調整，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

「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股轉讓予他人。

- (十二) 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持股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十三) 依公司法第 131 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該受讓之公司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另依公司法第 272 條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公司發行新股應繳納之股款，該受讓公司應為「已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 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因未達既得條件，公司收回或收買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十五)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內部人為外國人，將公開發行前取得之股票轉讓予其他外國人。
- (十六)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內部人為外國人，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將其持股抵繳股款轉讓予境外發起設立公司，或因抵繳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而轉讓予該外國公司。
- (十七)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28 條之 6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9 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特定人。
- (十八)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金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

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Q27

上市公司內部人欲事前申報以股作價抵繳股款，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 (一) 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以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須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名稱及營業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發起人名冊、受讓公司發起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載明依公司法第 131 條規定辦理，以及所抵繳之股數）。
- (二) 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272 條以股票作價抵繳股款：須檢附受讓公司（應為已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應載明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辦理，以及所抵繳之股數）。
- (三) 前揭所受讓之公司若符合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情事，應依規將該受讓公司申報為內部人之關係人。

Q28

上市公司內部人於集中市場賣出股票，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 1 萬股，可免辦理事前申報，是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個別轉讓股數皆未超過 1 萬股即可免申報嗎？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 1 萬股免申報，係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每日合計轉讓之股數未超過 1 萬股者，始可免辦理事前申報。

Q29

若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合併將超過 1 萬股（但個別皆未超過 1 萬股），事前申報可否僅由一人申報？

在辦理事前申報時，因申報書格式有「身分及關係人」乙欄，故應由內部人及關係人分別依其未來一個月所預計轉讓的股數個別辦理申報。

Q30 上市公司內部人每日於盤中交易最大得轉讓股數如何計算？

上市公司內部人每日於盤中交易最大得轉讓股數限制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計算為之：

- (一)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 (二)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內部人申報依下列四種方式轉讓者，每日轉讓股數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之限制：

-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辦理者。
- (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 (四)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券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Q31 上市公司內部人辦理集中市場轉讓持股事前申報書中，「預定採用交易方式」有很多種交易方式，可多重勾選嗎？

「預定採用交易方式」欄位所列之項目，均可同時勾選，惟實際賣出時應依所申報之各該預定轉讓股數及交易方式為之。

Q32 上市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後在有效轉讓期間內，可否申請變更原申報的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內部人完成事前申報後，其實際交易方式及轉讓股數須依照原申報書申報的交易方式及股數辦理，如欲變更原申報預定採用的交易方式及股數，得在原申報之1個月轉讓有效期間內，就原申報轉讓股數尚未轉讓之餘額辦理申報變更交易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Q33 上市公司內部人申報變更交易方式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 (一) 在原申報完成日（含）起4日內及原申報轉讓有效期限屆滿前2日內（即有效期間之最後3日）不得申報變更。
- (二) 申報變更後，原申報尚未完成轉讓之股數，須自申報變更輸入系統之日（含）起第4日，始可依新申報變更之交易方式轉讓。
- (三) 內部人申報變更後，轉讓有效期間仍為原申報之有效轉讓期間。例：原申報之有效轉讓期間為3/15至4/14，內部人於3/20申報變更，則申報變更後之有效轉讓期間為3/23至4/14。
- (四) 申報變更後，採「一般交易」者，每日最大可轉讓股數之計算仍維持原申報之計算股數。

Q34 內部人係經由贈與、信託方式轉讓持股，若該受贈人或受託人在1年內欲轉讓該股票，是否仍須辦理事前申報後為之？

依主管機關84年8月7日（八四）台財證（三）第37674號函，贈與、信託方式仍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受讓人欲於1年內轉讓該等受讓股票仍須依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Q35 上市公司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票嗣後有變動時，內部人是否仍須申報？內部人將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專戶之持股轉回內部人自有帳戶時，也須事前申報嗎？

- (一) 依主管機關 112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907 號令，內部人將所持有公司股票交付信託，應辦理事前申報。若該信託係屬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則嗣後有變動時（例如受託人依原訂契約將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所配發的股票股利移轉予受益人、內部人指示受託人將信託股票所累積之股票股利移轉予員工等情形），內部人仍應依規辦理事前申報。
- (二) 內部人交付信託持股於信託期間屆滿轉回內部人帳戶時，無須辦理事前申報。
- (三) 內部人將所持有公司股票交付信託後，若該信託係屬內部人未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於次月申報持股變動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若該信託係屬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則次月之持股變動申報，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Q36 上市公司內部人交付信託的股份，得否辦理借券？

依主管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5932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的內部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內部人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的股份。

Q37 內部人質押股票被金融機構斷頭時，是否仍須事前申報？

內部人（即出質人）若因擔保品不足，而經金融機構執行債權拍賣其股票時（即遭斷頭），因內部人既為股票所有人及出賣人，即屬其持股有轉讓之情形，故內部人有義務依法辦理股權轉讓申報，並不因已辦理質權申報或因金融機構賣出，而免前揭申報義務（即質權人將可能處分擔保股票時，出質人應立即進行轉讓持股之「事前申報」）。雖質權人賣出時間不確定，但公司內部人於設質股票有被質權人處分之虞或接獲質權人函知時，應即時辦理事前申報，處置後亦應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以免受罰。

若質權人未於轉讓期限內處置，內部人應於轉讓期間屆滿後 3 日內另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說明。

Q38 甲、乙兩家上市公司即將合併，乙公司（消滅公司）內部人有異議欲將股份賣回給乙公司，是否須辦理事前申報？

依主管機關 92 年 10 月 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134020 號函，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被消滅公司之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按該股權移轉方式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故內部人於轉讓前應依規定辦理事前申報，並應檢附公司同意買回或公司合併相關證明文件。

Q39 上市公司內部人得否以所屬公司股份參與他公司之現金增資？

(一) 上市公司內部人得以所屬公司股票參與他公司之現金增資，須以「組織結構調整」為前提，其情形如下：

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17 號令，法人內部人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而須將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

(二) 另依公司法第 131 條轉讓初次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由原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內部人得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

Q40 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向證券商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須辦理設質申報及事前申報嗎？

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向證券商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應完成質權設定後證券商始得受理款項借貸業務，但不須辦理事前申報。

嗣後若因擔保品不足，於其股票有被證券商處分之虞或接獲證券商通知時，應即時辦理事前申報，處置後亦應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

Q41 內部人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財產專戶定期定額方式買進、賣出公司股票者，是否須辦理事前、事後申報？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財產專戶定期定額賣出股票者（每日本人及關係人合計逾 10 張），須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辦理事前申報。（其轉讓股數需填在「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財產專戶定期定額買賣所屬公司股票者，事後申報應將買進 / 賣出之股數申報於「保留運用決定權」欄位之增加 / 減少，並於備註欄註明「財管信託專戶買進 / 賣出」。

Q42 內部人轉讓公司之特別股也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事前申報嗎？

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皆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故特別股並未排除在外，轉讓前仍須辦理事前申報。

Q43 內部人能否任意轉讓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

依主管機關 102 年 4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3003 號令，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所定之人：

(一) 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二)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1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3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人。

(三)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

(四)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五)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3個月。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Q44 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過額配售時，是否須辦理事前申報？

依主管機關94年2月5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0566號函，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辦理事前申報。

Q45 上市公司內部人若以所屬公司股份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應在何時辦理事前申報？

依主管機關90年11月8日(90)台財證(三)字第163991號函，內部人轉讓持股予「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成交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期間前申報轉讓持股。

Q46 內部人辦理持股轉讓予特定人的事前申報後，如未能依規於3日內完成轉讓，是否違反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為洽特定人之轉讓，係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內完成，且事前申報之資訊於公告後即無法撤銷。內部人既已洽妥特定人，且依規於申報當日即可轉讓，內部人可先完成轉讓的相關前置作業後（如屬贈與者，先辦理國稅局完稅手續等）再辦理事前申報，以免因逾3日未及轉讓而違反規定。

Q47 上市公司內部人於有效轉讓期間1個月內未全數賣完時，須辦理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其規範依據為何？

依主管機關制定之「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者，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填具「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由公司輸入系統。申報後未轉讓或僅轉讓部分股數，如有意圖影響行情者，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之規定辦理。

另證交所就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已提供提醒服務，於內部人申報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期間屆滿之次日上午，將以系統主動發送訊息至內部人所屬公司之電子信箱，由公司轉知內部人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Q48 內部人辦理事前申報後，於一個月持股轉讓有效期間內即已解任，就其未轉讓之股數，須否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辦理持股未轉讓完成理由之申報？

內部人於事前申報轉讓的有效期間內即解任者，就其未轉讓之股數無須再辦理持股未轉讓完成理由之申報。

Q49 事前申報之持股轉讓期間尚未結束，惟內部人已確認剩餘未轉讓的股數不再轉讓，是否可先辦理持股未轉讓完成理由之申報？

內部人於申報轉讓持股時，其轉讓有效期間即已明確，就所申報股數，雖已提早確認剩餘股數不再賣出，仍請依規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才辦理持股未轉讓完成理由之申報。



Q50 內部人洽特定人轉讓持股，須自輸入系統之日起，3 日內完成轉讓。如何才算「完成轉讓」？

實務上因內部人無法掌握股票完成過戶之時程，故內部人辦理事前申報後，應儘速向往來證券商提出過戶申請並經該證券商受理，即可視為完成轉讓。

Q51 上市公司發行海外交換公司債，當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內部人依約定條件轉讓要辦理事前申報嗎？

上市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海外交換公司債，於向主管機關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交換債持有人提出要求轉換為普通股時，即視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完成事前申報，爰無須再辦理網路申報作業，惟次月 5 日前仍須依規辦理持股變動情形申報。

Q52 內部人事前申報轉讓之股數，在期限屆滿前已提早轉讓完畢，如擬在集中市場繼續賣出股票，應如何處理？

內部人在申報轉讓有效期間內已提早賣完所申報之持股，如仍有轉讓股票之需，可另提出事前申報書申報預定轉讓之股數，以利重行計算有效轉讓期間。

Q53 上市公司內部人違反事前申報規之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該法第 22 條之 2（事前申報）或第 25 條（事後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179 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貳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疑義問答

一、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二、疑義問答

Q1 上市公司內部人每月持股變動申報，只須申報上月底持股情形嗎？

內部人除了申報截至上月底持股餘額外，應將上個月股數異動情況，按取得或轉讓之方式（如集中市場取得或轉讓、其他市場取得或轉讓、私募取得或轉讓）分別申報。

Q2 上市公司內部人每月持股申報時，是否將買進、賣出股數相減後，以淨額申報？

每月股權申報不得以淨額方式申報，仍須按取得、轉讓股數分別詳細填報。

Q3 上市公司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持有所屬公司股票，或當月並無取得或轉讓所屬公司股票，還須申報每月持股變動情形嗎？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論是否持有所屬公司股票，或當月持股並無異動，皆須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未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者，股數申報為「0」。

Q4 內部人採「信用交易」方式買賣股票時，是否仍須辦理事前、事後申報？

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30 日（八六）台財證（三）第 483166 號函，內部人若以信用交易方式買賣所屬公司之股票時，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辦理申報，即融券賣出時應辦理事前申報；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於次月就買進或賣出之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Q5 上市公司減資時，內部人選任時持有股數是否須按減資比例變動？另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因公司減資而等比例減少，是否有持股數低於選任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的問題？

- (一) 因選任時持有股數係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東名簿所記載的持股數，故嗣後公司減資時，董監事選任時持有股數無須等比例減少，但董監事實際持股數則應按減資比例等比減少。
- (二) 另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因「減資」並非轉讓持股，若董監事在公司減資時尚無其他轉讓行為致使股數減少，則因減資而減少之股數並無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當然解任的適用。

Q6 上市公司減資時，內部人持股減少之申報時點？

實務上雖公司於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後即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已減少，考量市場上流通之股數此時仍未依減資比例同步減少，故公司得以嗣後辦理「股票換發基準日」為申報實收資本額、內部人持股等比例減少之異動時點。

Q7 上市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是否要申報？

內部人買賣可轉債時尚不須申報持股異動資訊，嗣後內部人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後，次月5日前應將其普通股變動之情況申報於事後申報系統。

Q8 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或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內部人事後申報之「實收資本額」異動時點，應以提出轉換日或股票交付日作為異動時點？又此申報項目之「實收資本額」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司基本資料中之「實收資本額」有何差別？

- (一) 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公司股本即已變動，故內部人事後申報之實收資本額，請以所申報異動資料月份之月底公司實收資本額（含已申請轉換之股數）辦理申報。原則上當內部人提出轉換申請日與公司普通股撥付日係於同一月份時，其公司實收資本額並無差異，僅提出轉換日與交付日跨越不同月份時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不同。
-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之「實收資本額」（公司概况→公司基本資料中之實收資本額）係指上市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並申報「股本形成經過」資訊後之資本額資料，與內部人事後申報之「實收資本額」係以申報資料月份月底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二者有時效上之落差。

Q9 上市公司內部人辦理各種類型之持股異動申報之認定時點為何？

類型		取得 / 轉讓股份認定之時點
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現金增資催繳期間認股者		催繳期認股繳款截止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除權基準日
減資		換發新股基準日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繼承	股票過戶日
	贈與	股票過戶日
	私人間讓受	股票過戶日
持股信託移轉 / 信託轉回 (內部人具運用決定權)		股票撥付日
未具運用權之信託移轉 / 信託轉回		股票撥付日
採發行新股之合併或股份轉換		換發新股基準日
未發行新股之合併		合併基準日
公開招募出售(過額配售)		股票匯撥日
公開招募出售(發行 DR)		股票匯撥日
海外存託憑證(DR)兌回原股		股票撥付日
公開收購		應賣股票交割日
私募		股款繳納截止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償認購	股款繳納截止日
	無償認購	增資基準日

Q10 內部人取得公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如何辦理股權申報？

依主管機關 102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58366 號函：

- (一) 內部人於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 (二) 內部人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即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
- (三) 公司於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事前申報，並於轉讓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 (四) 前揭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股票之所屬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定人。
- (五) 公司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具內部人身分之海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配發至該員工之專屬帳戶，嗣後該等股票所衍生之增資認股及配股應比照辦理。

Q11 上市公司內部人若同時兼任多種內部人身分(例：除擔任 A 公司董事外，並兼任 A 公司總經理)，其就任日期應如何申報？

由於內部人在集中市場賣出持股應符合「持有期間」之限制，另依主管機關函令，「持有期間」係指自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 6 個月，因此「就任日期」係判斷內部人是否於就任後 6 個月內在集中市場賣出所屬公司股票之基礎。故內部人雖兼具多種身分，每一身分之「就任日期」宜一致以免因兼具多種內部人身分造成「持有期間」認定之疑義。惟為期資訊完整揭露，請將內部人兼任身分之實際就任日期申報於系統之「身分備註」欄位。

Q12 上市公司內部人若同時兼任不同身分（例：總經理兼法人董事代表人），其持股數應如何申報？

內部人兼具不同身分，持股數應申報於內部人本人身分，其餘兼任身分股數則申報為「0」，但「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及「法人代表人分戶保管」之股數，每一身分別均應申報。雖持股數僅申報於內部人本人身分，但公開資訊觀測站就內部人兼任之身分均會揭露完整持股資訊。

Q13 上市公司法人代表人的就任日期應如何申報？其選任時持股數如何申報？

法人董監事所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其就任日期為代表人被指派之日，嗣後有改派時，以新改派之日為就任日期。至選任時持股數，因指派之代表人並未經選任，請申報為「0」。

Q14 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經推選為常務董事時，二種身分均須申報嗎？

獨立董事及常務董事雖各有其內部人身分別代碼，但因皆屬董事身分，僅須擇一身分申報以免董事席次虛增 1 席。由於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2 席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 8 成，故獨立董事兼任常務董事時，宜以獨立董事身分申報，並於身分備註欄註記兼任常務董事。

Q15 夫妻都是上市公司內部人「本人」時，（例：總經理之配偶嗣後經選任為董事本人）持股應如何申報？

夫妻同為公司內部人本人時，其為本人及互為配偶之身分均應各別逐一申報。

Q16 夫妻各自持有 A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皆未逾 10%，惟持股合計後超過 10% 時，是否應列為大股東？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稱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因此夫妻持股合計逾 10% 者，即為公司之大股東。

Q17 若上市公司內部人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歸屬於另一方，其未成年子女仍須辦理股權申報嗎？

依主管機關 100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46222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對無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仍應申報該子女之持股異動。

Q18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作業中，公司內部人之就任日期應以「董事會通過日」或「上任日期」辦理申報？

內部人身分於董事會召開當日即生效者，以董事會召開日為就任日期；董事會決議自他日生效者，則以生效日為就任日期。

Q19 因公司辦理董監變更登記時並無登記法人董監的代表人，若法人遲未指派代表人，應如何辦理法人代表人之股權申報？

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以代表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故法人董監應儘速指派代表人，且該法人代表人亦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Q20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是否須申報為內部人？子公司經理人調回母公司擔任經理人，其就任日期如何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故除金控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外，一般上市公司無須將其子公司經理人申報為公司之內部人。當子公司經理人調回上市公司擔任經理人時，則以擔任上市公司經理人的生效日期為就任日期。

Q21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被停權，其職務由金控公司指派代理人執行，該代理人是否亦須辦理持股異動申報？若須申報，其身分別代碼為何？

代理董事長職務之人亦為內部人，應依規辦理持股異動申報，其內部人身分別編碼第一位文字請用Z（其他）表示，並於身分備註欄註記「代理董事長」；另就停權之董事長因並未解任，仍須依其原申報之董事長身分分別辦理申報，並於身分備註欄註記停權中。

Q22 上市公司內部人若留職停薪，是否須遵守股權異動相關規定？

上市公司內部人留職停薪，因未解除其職務，內部人身分並未喪失，故仍有證券交易法股權異動相關規範之適用。

Q23 新任董事或監察人於過戶閉鎖期內轉讓持股逾選任時持股數二分之一，是否有公司法第197條之適用？

依公司法第197條第3項規定「…當選之董事…，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有關「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及「於就任前」轉讓持股，於計算「當選失其效力」成數時，係採累積計算。故新任董事或監察人於過戶閉鎖期內轉讓持股逾二分之一，其當選失其效力。

Q24 為何內部人有新就、解任身分異動時，須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

依證交所100年11月22日臺證監字第1000404030號函，為減少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違規情事發生，證交所新增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部分內容，公司應於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之事實發生後2日內，申報相關異動資料。

Q25 上市公司每月15日前已申報確認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申報公告資料是否可再修改？

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故每月15日（含）內部人事後申報上傳期限截止之前，已申報確認之上月份內部人事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可重新上傳確認，15日以後即不可再行更改。由於上市公司申報確認後資料即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請務必審慎申報，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Q26 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或解除設定應如何辦理申報？

- （一）不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與代表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及所代表之法人，其持有之股票辦理設解質時，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由公司於其設解質後5日內，將其設解質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定期申報：公司應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全體內部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質權設定及解除登記」之情形彙整，併同全體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Q27 股票設質之事實發生日在擔任公司內部人之前，就任內部人後是否須補申報？又內部人於質權設定後辦理申報公告，惟嗣後解質時如已不具內部人身分，應如何辦理解質公告？

質設之事實發生在擔任公司內部人之前，就任後無須補辦理設質申報。股票解質時如已不具內部人身分者，亦無須公告解質資訊。

Q28 內部人之法人代表人是否亦應申報設質情形？

代表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亦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故法人代表人（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設（解）質情形亦應申報。

Q29 上市公司內部人未依規辦理事後申報有罰則嗎？

內部人未依規辦理事前、事後股權申報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事後申報規定者，主管機關除依規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以新臺幣 48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至內部人辦理為止。



證券交易法第26條

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維持 疑義問答

一、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26條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二、疑義問答

Q1 如何計算上市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的持股成數？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應持有記名股票的法定最低成數標準，是依據公司「實收資本額」的多寡決定，計算原則如下：

公司實收資本額	董監應持有比例或股數	
	董事	監察人
3 億以下 【第 1 款】	15%	1.5%
超過 3 億至 10 億 【第 2 款】	10% (最低 4,500 仟股)	1% (最低 450 仟股)
超過 10 億至 20 億 【第 3 款】	7.5% (最低 1 萬 5,000 股)	0.75% (最低 1,000 仟股)
超過 20 億至 40 億 【第 4 款】	5% (最低 1.5 萬仟股)	0.5% (最低 1,500 仟股)
超過 40 億至 100 億 【第 5 款】	4% (最低 2 萬仟股)	0.4% (最低 2,000 仟股)
超過 100 億至 500 億以下 【第 6 款】	3% (最低 4 萬仟股)	0.3% (最低 4,000 仟股)
超過 500 億至 1,000 億以下 【第 7 款】	2% (最低 15 萬仟股)	0.2% (最低 1 萬 5,000 仟股)
超過 1,000 億 【第 8 款】	1% (最低 20 萬仟股)	0.1% (最低 2 萬仟股)

但第 2 至第 8 級距計算出的持有股份總額若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例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 億 1,000 萬元，其董事持股成數應為 4,500 仟股，監察人持股成數應為 450 仟股。

Q2

上市公司董監持股成數以實收資本額為級距計算，實收資本額係按每月月底或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準呢？

公司董監持股成數是否達規定成數之檢核，係依公司每月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作業中，公司輸入「公司基本資料」項目「申報月份月底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符合規定成數與否之基礎。

Q3 內部人哪些持股可併入上市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計算範圍？

- (一) 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所持有的記名股票均可列入持股總額計算之範圍；該記名股票以股東名簿記載或送存證券集中保管證明為準，但不計入已轉讓而未過戶之股票。
- (二) 董事、監察人已質押之股票及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票，可納入計算。
- (三)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監者，其代表人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集保公司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亦得併入計算。

Q4 私募股票是否納入全體董監事之法定持股成數？

全體董監事法定持股成數計算係以公司之資本額為基礎，故私募股票應納入計算。

Q5 董事、監察人信託之股數可列入董監持股成數計算嗎？若信託移轉股數超過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有無解任之適用？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將其持股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惟董事、監察人信託移轉股份時，因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名稱已變更為受託人，其所有權已移轉，因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信託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併計自有持股之轉讓合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有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Q6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辦理財產強制信託而移轉公司股份予受託人，是否與公司法第197條有違，而喪失公司董事職務？

依法務部102年5月8日法廉字第10205009800號函，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所稱董事「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其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之強制信託，兩者立意確屬不同。故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本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若將股票全部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應非屬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Q7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持股可以列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計算嗎？上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在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計算時，有無優惠？

- (一)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總額中計算。
- (二)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股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Q8 上市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持股成數應如何計算？

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Q9 何種情況下公司可不受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範？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Q10 B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億元，發行股本為1億2,000萬股，尚未設立獨立董事之席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如何計算？

(一) 全體董事法定成數：B公司實收資本額介於10億至20億之間，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7.5%，應持有法定股數為9,000,000股（ $120,000,000 \times 7.5\% = 9,000,000$ ），但依規定該資本額級距之全體董事法定成數最低應為10,000,000股，所以B公司應以10,000,000股作為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成數計算標準。

(二) 全體監察人法定成數：B公司實收資本額介於10億至20億之間，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0.75%，應持有法定股數為900,000股（ $120,000,000 \times 0.75\% = 900,000$ ），但依規定該資本額級距之全體監察人法定成數最低應為1,000,000股，所以B公司應以1,000,000股作為全體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成數計算標準。

Q11 C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6億元，發行股本為3億6千萬股，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2人(含)以上之席次，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如何計算？

(一) 全體董事法定成數：C公司實收資本額介於20億至40億之間，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5%，且符合設置獨立董事之條件，其全體董事得以80%計算，計算後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14,400,000股（ $360,000,000 \times 5\% \times 80\% = 14,400,000$ ）。

(二) 全體監察人法定成數：C公司實收資本額介於20億至40億之間，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0.5%，由於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此，C公司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Q12 上市公司董監改選後，新任董事、監察人簽具之就任聲明書影本及簽收情形應送證交所哪一個單位？

新任董事、監察人簽具之就任聲明書影本及簽收情形以及獨立董事簽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應於股東會後儘速送證交所上市部門（7月上旬前），以利辦理董監持股成數可依8折計算之設定作業。

Q13 法人代表人分戶集中保管之股數可併入董監持股成數之計算，何謂股票分戶集中保管？

所謂股票分戶集中保管，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依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以現股或帳簿劃撥方式將所持有股票提交集保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欲提領提交之股票時，可經由公開發行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領回。

Q14 公司發現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未達成數規定時，應如何處理？若公司未依規通知董監補足持股，有罰則嗎？

(一) 公開發行公司每月15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時，如發現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總額低於法定成數者，公司就董事或監察人短少部分，應於每月16日前通知除獨立董事外的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持股，並將副本通知主管機關。

(二) 通知對象原則上為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然對於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公司應將通知書正本，同時送交該法人及代表人。

(三) 公司若未依前開規定於每月16日前通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持股者，將有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同法第179條之適用。



Q15 上市公司已通知全體董監補足法定持股成數，若董監遲不補足，會被處罰嗎？

董監持股不足法定成數時，目前對董、監並無直接罰則，惟董事、監察人連續 3 個月持股不足之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將予公布並以顯著字體標註，以供投資人參考。另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之資訊，亦為主管機關審查公司相關申請案件時考量否准之參考依據。



肆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8 項 庫藏股實施期間禁止賣出疑義問答

一、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8 項

第 6 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疑義問答

Q1

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本人在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並未賣出公司股票，其配偶等賣出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是否違反規定？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及公司的關係企業，在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均不能賣出所屬公司股票。

Q2

金控子公司的內部人在金控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可否賣出所屬金控公司股票？

依規定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企業不能賣出公司股票，是以，金控的關係企業本身在該期間不能賣出金控股票，擔任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則沒有此限制，該期間可賣出金控股票。

Q3

上市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可以賣出公司股票嗎？

依規定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企業均不能賣出所屬公司股票。

Q4

上市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企業不能賣出所屬公司股票，可否將股票贈與他人？

可以，因贈與股票給他人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並非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於集中市場賣出持股。



Q5 上市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證交所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企業賣出股票的行為，有無即時警示的措施？

在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擬賣出持股且辦理事前申報時，事前申報系統即顯示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不得賣出股票的警示訊息，以提醒內部人該期間不得賣出持股。

另證交所於各該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亦每日檢核上開人員前一日交易，遇有違規情事即通知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轉知內部人依規辦理。然仍請上市公司配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後，務必轉知所屬內部人注意股權交易事宜。

Q6 上市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可否於開盤前委託下單？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是以，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不得於 9 時前委託下單，即使該筆委託並未成交，亦屬違反規定。

Q7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企業在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賣出公司股票，會有什麼罰則？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企業如違反庫藏股買回期間不得賣出的規定，主管機關會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的罰鍰。

伍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疑義問答

一、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4 條、1.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2.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5 條、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第 6 條、1.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五、資金來源明細。

六、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

（一）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二）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三）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2.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

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7 條、1.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為止。

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

四、資金來源。

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2. 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3.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8 條、1.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八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2. 本辦法所稱基準日係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9 條、1.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前項副本通知事項，於完成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通知。

第 10 條、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第 11 條、取得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自施行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等事項，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 12 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

二、疑義問答

Q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之申報及公告義務為何？什麼人應辦理申報？

(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稱申報辦法）之規定，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之目的若為併購，且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者，則應同時依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申報，應行申報事項準用前揭「申報辦法」。

(二) 上開「任何人」，除本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外，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取得本國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Q2

公開發行前即已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應否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按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股份者，應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故取得人於公司公開發行前已取得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者（下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尚無須依該規定辦理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取得申報及公告，惟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或等於 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

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仍應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 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 施行之前，取得人「曾」依該規定負有申報及公告義務者（即於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因任何原因持股低於或等於 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 10%，或有新增共同取得人等情形），因已符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且達一定標準，亦即喪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資格，倘取得人有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Q3

取得人之持股是否應計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另企併法所規範以「特殊目的個體」取得股份應如何申報？

依據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且如本人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股份「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則超過 5% 者，即應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依企併法第 27 條第 11 項第 3 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Q4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所稱取得股份之方式為何？如非經由市場買賣是否仍須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股份不限於經由市場買賣，凡透過增資、私募、行使認股權、公司合併、繼承及其他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 者，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Q5 共同取得之定義為何？是否以書面為要件？

依據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情形，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

Q6 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解除共同取得之關係時，應如何辦理變動申報公告事宜？

（一）前已申報為一般申報公告案件之共同取得者，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欲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因共同取得人異動屬申報事項變動，故不論持股數額及比例異動是否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申報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個別成員申報責任。在主管機關審核期間，若全部共同取得人總持股數額變動達 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時，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二）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者，應說明其彼此間不再具有共同取得之合意與事實，由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主管機關受理是項申請案之判斷標準，仍以客觀上是否不具共同取得關係為主。

（三）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並經主管機關函復者，如解除後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 5%），應於收到主管機關函後 2 日內辦理上開關係解除後之變動申報及公告（申報至文到日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Q7 共同取得人如僅有一人或少數人發生持股變動，即非全體共同取得人均發生持股變動，是否仍應由全體共同取得人共同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共同取得人辦理初次取得申報時，須由全體取得人共同辦理申報及公告（共同填寫一份申報書），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者，則由發生變動之取得人及新增之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惟申報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仍須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單獨取得人如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亦同。

Q8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取得日起 10 日內」應如何計算？

「取得日起 10 日內」係以取得股份超過 5% 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Q9 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如持股異動…等），應於何時辦理公告申報？申報內容為何？

（一）依據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自行將應行申報事項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下列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依前述（一）方式辦理申報及公告，且下列 2. 至 6. 申報事項之變動，

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數額異動情形，併同申報：

1. 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股份之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1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Q10 應行申報事項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如何計算？

「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係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Q11 已依規定申報單獨取得或共同取得者，嗣後有新增共同取得人時，應如何辦理申報公告？

- (一) 新增共同取得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依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申報並依申報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公告：
 1. 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
 2. 新增共同取得人與其他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變動達1%。
- (二) 取得日起10日內係指同時符合前述(一)1、2要件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Q12 初次申報之「取得日」及變動申報之「事實發生日」如何認定？

現行取得或轉讓股份之方式繁多，依取得或轉讓方式之不同，認定取得日或事實發生日以計算申報期限之基準亦不同，例舉如下：

(一)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1.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二)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三)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Q13 原非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東，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股份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是否須辦理申報，申報時點為何？

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股份，致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取得人應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為取得股份超過5%之時點，依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起10日內，自行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起8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

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Q14 取得人陸續減少持股至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下，是否仍需繼續辦理公告申報？

依據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下為止。」亦即取得人減少持股數量及比例達標準者，即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直到持股減少至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總額 5% 以下，則無須繼續辦理公告申報，且一次變動造成原取得超過 5% 降至 5% 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須申報。

Q15 如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之情形，是否仍須辦理申報公告？

依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時，應辦理申報公告事宜，故取得人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 1% 時，依規定尚無須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Q16 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 時應辦理公告申報，該「異動達 1%」之計算方式為何？

前揭規定之「異動達 1%」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 1%。該持股增減數量係就各「日曆日」累計，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數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

數總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 (二)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 1%。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 (三) 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Q17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如何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一) 依據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取得人應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
- (二) 為便利自然人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辦理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之公告，前開取得人初次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時，應於取得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變動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時，公告主旨應註明「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公告」。
- (四) 考量持股變動申報公告之時間較短，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公告變動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時限，得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前。

(五) 另因持股變動之申報公告時間較短，取得人應留意公告申報期限，提早主動與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聯繫，並儘量於上班時間內，將應公告事項（含申報書件 PDF 檔）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以方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進行後續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宜。

Q18 取得人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上傳申報書件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是否仍需書面抄送其他單位？

依據申報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書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完成，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副本通知，取得人無須再以書面抄送其他單位。

Q19 取得人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再因股份增、減數額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得否合併公告申報？

取得人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即取得之次日起算 10 天內），因股份增、減數額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公告申報事宜。

Q20 取得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應如何辦理？

取得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Q21 取得人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申報、公告之應行申報事項有錯誤時，應如何辦理？

取得人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應行申報事項有錯誤時，應主動辦理補正。如證交所發現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有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Q22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得否豁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之申報及公告事宜？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與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申報期限及內容均不相同，故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不得豁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申報義務。反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如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之內部人身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時，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另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相關申報作業。

Q23 申報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有無固定之格式或範本？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範本，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下載使用。

Q24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條及申報辦法規定，有無罰則？

依證交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10%，未依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申報及公告者，依同條第 15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一、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二、疑義問答

Q1

為何上市公司內部人不能任意買賣自家公司股票，而須受到短線交易之規範？

由於公司內部人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最為瞭解，為避免公司內部人利用公司內部資訊密集交易獲取利益，因此我國證券交易法訂有短線交易規範，意在使內部人專注公司經營本業，並減少公司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之可能，以維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

Q2

若買賣公司股票係屬小額投資，無不法意圖，且無內線交易之行為，是否仍有歸入權之適用？

依主管機關 89 年 8 月 5 日（89）台財證三字第 63286 號函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內部人於 6 個月期間內有買進上市股票後賣出，或賣出股票後買進之行為，無論買進或賣出之股數為何，均有本條文之適用；至於內部人從事短線交易行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抑或其是否有不法之意圖，均在所不問。因此，縱使買賣公司股票屬小額投資或為長期以來的理財行為，或屬內部人一時疏忽未察，亦無不法意圖或內線交易之行為，仍有歸入權之適用。

Q3

所謂短線交易，其 6 個月期間如何計算？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內部人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都會受到短線交易的規範；因此，歸入權 6 個月期間之計算，如屬於「買進」行為，會跟買進日期前後 6 個月期間內的賣出進行歸入利益之配對計算；如為「非屬買進之取得」，則只會跟取得時點之後 6 個月內的賣出進行配對計算。

有關 6 個月期間之認定，係採取民法期間計算之規定，依民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不以月之始日算者，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Q4 如果上市公司內部人本人沒有買賣公司股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 6 個月期間內有買賣公司股票，也會受到短線交易的規範嗎？

受短線交易規範之公司內部人包括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且本人跟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的歸入利益是合併計算的。

內部人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法人董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Q5 陳先生是 A 上市公司法人董事所指派的代表人，陳先生短線交易的歸入利益是與法人董事合併計算嗎？

法人董事、監察人買賣公司股票，與其法人董監事代表人的買賣行為，二者的所有權是各自獨立的，所以是分開配對計算其歸入利益，並不會合併計算。

Q6 上市公司內部人解任後 6 個月內如果還有買賣公司股票，也會有歸入權的問題嗎？

公司內部人在就任前及解任後買進或賣出公司股票，均不列入歸入權的計算範圍。

Q7 上市公司可否自行透過董事會決議某一金額或股數以上才行使歸入權，未達到所訂標準就免除內部人返還歸入利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內部人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故經核算出

有應歸入之利益，無論交易金額或股數大小，公司均應請求內部人將利益歸入給公司。

另外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也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歸入利益之請求權時，股東得以 30 日的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如果董監事不行使歸入權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有連帶賠償的責任。

Q8 內部人交易何種有價證券有歸入權之適用？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6 項規定，適用短線交易規範的有價證券除了股票之外，還包括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

Q9 由上櫃轉上市之公司，其內部人在公司上市前買賣公司股票的交易，是否與上市後的交易一起計算歸入權？

內部人對於公司股票只要有取得（含買進）及賣出的時間相距不到 6 個月之情形，即使公司內部人是在公司與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公司股票，均會與公司上市後的賣出或買進一起配對計算歸入利益。

Q10 上櫃公司內部人在公司送件申請上市後，就在市場上賣出持股，以致於必須在持股集中保管前回補所賣出的股票，上開交易可免納入歸入權的計算嗎？

由於證交所所訂定的「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中，對於內部人持股集中保管的比率以及時點基準已有明訂，因此公司內部人不能以回補股票是為了持股集中保管而主張免適用短線交易的規範。

Q11 上市公司內部人應募而取得私募股票，算不算歸入權之「取得」？

因為應募而取得之私募股票並非屬上市股票，所以沒有歸入權的適用。

Q12 上市公司內部人所持有的私募股票，在私募期間屆滿補辦公開發行而轉為上市股票時，是否算歸入權的「取得」？

僅為該等私募股票轉換為上市股票，與內部人於該時點有新增而取得上市股票之情形不同，故無「取得」之適用。

Q13 短線交易歸入利益的計算方式為何？

內部人短線交易應歸入之獲得利益是依照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之方式計算，如果內部人 6 個月內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種類相同者，例如期間內只有買賣普通股，沒有買賣其他有價證券，則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如果內部人 6 個月內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種類有兩種以上，則先將非普通股之各該證券以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再按照前面提到的規則計算歸入利益。

Q14 上市公司內部人買賣特別股，歸入權應如何計算？

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僅買賣同一檔特別股，其歸入利益以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方式計之。

若內部人 6 個月內對普通股及特別股為買進賣出行為，其歸入利益之計算方式如下：該特別股具有轉換普通股之權利，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方式計之；若該特別股未具轉換權，仍適用前開施行細則同條項第 1 款配對方式計算。

Q15 上市公司內部人 6 個月內如果只買賣以自家公司股票為標的之權證，而沒有買賣普通股，是以買賣權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歸入利益嗎？

公司內部人在 6 個月期間內如僅買賣以公司股票為標的之單一檔權證，則以其買賣該檔權證之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歸入利益；若 6 個月期間買賣兩檔以上以公司股票為標的的證券的權證，因每檔權證之發行條件有所不同，故視為買賣不同種類的有價證券，須先將權證之交易換算為買賣權證當日普通股的股數及收盤價格後再計算歸入利益。因此內部人在交易權證時要特別注意歸入權的問題，以免因權證的槓桿操作效果，在換算成普通股之交易資料後放大了應歸入利益的金額。

Q16 上市公司內部人以公開招募的方式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或者以持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有歸入權的適用嗎？

公司內部人以公開招募的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或者以所持公司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都有歸入權的適用，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賣出時點。

Q17 上市公司內部人透過信用交易買賣公司股票，有歸入權之適用嗎？

公司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賣公司股票，除了資金來源是向證金公司或自辦信用交易證券商借入部分款項之外，其交易方式與集中市場之一般交易相同，因此信用交易亦有歸入權之適用。

Q18 上市公司內部人將持有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標的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原股，有歸入權的適用嗎？

公司內部人申請將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股而增加持股時，有歸入權的適用，應以「股票撥付日」為取得時點，並以股票撥付當日普通股之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Q19 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認購上市股票，於認購後 6 個月內賣出該上市股票，是否有歸入權的適用？

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股票，其於認購後 6 個月內賣出該上市股票者，有歸入權的適用。

Q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被通知應歸入的利益為什麼跟自己計算的金額不同？短線交易實際發生虧損也要歸入嗎？

因為歸入利益的計算方式是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依此類推算出最大差額，再行使歸入權，而非股票編號法，因此跟內部人主觀配對交易的股票以及內部人是不是有實際上的獲利無直接關係，重點在於採用機械性的方式嚴格計算歸入利益，以使公司內部人引以為戒，與內部人實際交易的盈虧並無關係。

Q21 歸入利益之計算是否考慮除權交易？

依主管機關 93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129718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立意，係以懲罰性之計算利益方式，藉以鼓勵公司內部人長期持有公司股票，故該等內部人短線買賣公司股票，計算歸入權金額時，其實際有無虧損在所不問，歸入利益應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計算，不考慮除權交易。

Q22 上市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利益由誰計算？

證交所在每年 4 月及 10 月會進行前半年度的歸入權核算作業，對所有上市公司內部人歸入利益進行計算後，再將核算結果交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由該中心通知公司請求內部人返還歸入利益。

Q23 上市公司內部人收到公司請求返還歸入利益，如有異議時，應如何辦理？

目前實務上係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函通知公司董監事及內部人行使歸入權，內部人接獲利益歸入之通知時，如對歸入利益計算方式或者因法規不明確而有疑義者，可洽詢證交所或主管機關；至申請免予歸入或歸入金額之異議等申復案，可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請。

Q24 上市公司內部人除了集中市場之交易外，透過非集中市場取得公司股票，是否有短線交易之適用？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內部人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都會受到短線交易的規範；而所謂「取得」包括了內部人在集中市場買進及非集中市場的取得；由於透過非集中市場取得公司股票的方式有很多種，所以除主管機關以函令規範不適用短線交易的取得方式無須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外，其餘主管機關未函釋排除的取得方式均須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Q25 上市公司內部人非屬買進之取得，如何納入歸入權之計算？

公司內部人非屬買進的取得行為，凡是適用歸入權的範圍者，都應該在每月 5 日之前，將上月份的取得時點、股數、取得成本等資料提供給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俾利其於 15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辦理申報。

Q26 上市公司內部人辦理各種類型之歸入權申報之認定時點為何？

類型	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透過集中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贈與	股票過戶日
私人間讓受	股票過戶日
未具運用權之信託轉回	股票撥付日
公開招募出售（發行 DR） 海外存託憑證（DR）兌回原股	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日 股票撥付日
公開收購	應賣股票交割日
合併取得老股 認購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	合併基準日 換發新股基準日

Q27 上市公司內部人依照公司法第 131 條或 272 條規定，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抵繳股款予 A 股份有限公司時，該抵繳行為算不算歸入權的「賣出」？若受讓股份之 A 公司符合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並辦理申報，A 公司因抵繳股款而取得之股票，算不算歸入權的「取得」？

依主管機關 98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581 號函，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或 272 條規定，以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賣出」。

依主管機關 99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12741 號函，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或 272 條規定，以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Q28 上市公司內部人把股票贈與給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時，算不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的「賣出」行為？內部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須申報歸入權的「取得」？

公司內部人把股票贈與他人，無論受贈之對象是誰，因贈與並非賣出，因此沒有歸入權「賣出」之適用。

另外，由於內部人本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是合併計算歸入利益，因此內部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自內部人的股票，亦不用申報為歸入權的「取得」。

Q29 如果上市公司內部人的未成年子女有來自祖父母的受贈取得，是否算歸入權的「取得」？

除了內部人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間的贈與，主管機關已以函令豁免適用歸入權外，一般受贈而取得公司股票，仍屬於歸入權「取得」的範圍，以「過戶完成日」為取得時點。

Q30 甲上市公司內部人繼承了父親所持有的甲公司股票，有沒有歸入權「取得」的適用？

依主管機關 96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8145 號函，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取得」，故因繼承而取得股票沒有歸入權之適用。

Q31 陳先生是甲上市公司的內部人，同時亦為乙公司的股東，若甲公司合併乙公司，且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當陳先生取得甲公司（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給乙公司股東的新股，算不算歸入權的「取得」？

依主管機關 96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1582 號函，公司內部人因為吸收合併而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取得該等新股不算歸入權的取得。

若合併時並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則該等因合併而取得之股份即有歸入權之適用。

Q32 上市公司發給內部人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公司內部人須申報歸入權的「取得」嗎？

依主管機關 112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令，員工認股權憑證按規定不得轉讓而且沒有開放上市買賣，所以公司內部人在拿到公司發給他的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因為尚未行使員工認股權，且員工認股權憑證並非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所以不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所定歸入權「取得」的範圍。

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該條文所定『取得』範圍。

Q33 上市公司內部人因為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取得公司股份，算不算歸入權之「取得」？

依主管機關 9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函，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是屬於「買進而取得」股票，會與前、後 6 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歸入利益的配對計算；行使員工認股權是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股票的時點，並以當天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作為買進成本。

Q34 上市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選擇緩課所得稅，取得股票時點為何？

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選擇緩課所得稅，公司將股票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內部人已取得所有權並得自行決定由登錄專戶轉出以供轉讓，以股票「撥入登錄專戶日」為股票交付日及取得時點。

Q35 上市公司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依主管機關 106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38415 號函，公司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有自主決定權且有其對價，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買進」，並以實際認購價格為取得成本及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為取得時點。

Q36 上市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後證券承銷商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的股份交付給內部人，或者把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照承銷價計算承銷價款給內部人，有沒有歸入權「取得」或「賣出」的問題？

依主管機關 94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0566 號函，上開情事沒有歸入權之適用。

Q37 上市公司內部人因為公司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受讓公司庫藏股，或者因為員工分紅而認購或配發的股票，算不算歸入權的「取得」？

依主管機關 110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241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令，內部人取得該等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公司內部人另有買賣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 6 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取得之股票，主張豁免適用。

Q38 上市公司內部人賣老股認新股是否有歸入權的問題？

因為內部人參與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票不算歸入權的「取得」範圍，因此認購新股而取得股票之行為並不會納入歸入利益的計算，但是內部人認購新股前所為之任何「賣出」交易，仍然會跟內部人其他適用歸入權的取得或買進交易進行配對計算歸入利益。

Q39 上市公司內部人將公司股票質押給銀行，後因追繳擔保品內部人須買進公司股票，此「買進」行為算不算歸入權的「取得」？

依主管機關 88 年 8 月 24 日（88）台財證（三）字第 75614 號函，股票質押於銀行，因追繳擔保品而買進，仍須納入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範圍。

Q40 出質人將甲上市公司股票設質給甲公司之內部人，後因甲公司内部人行使質權而賣出設質股票，算不算歸入權之「賣出」？

依主管機關 92 年 9 月 23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139815 號函，質權人對質押股票實行質權，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質權人如為質押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

Q41 上市公司內部人將所持公司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期滿返還的信託股數以及信託股票孳息算不算歸入權的「取得」？

（一）交付信託係屬內部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者，該信託帳戶實際上仍由內部人管理運用，所以該信託帳戶買賣公司股份之交易須與內部人自身帳戶的交易合併計算歸入利益，所以期滿時返還的信託財產不再認定為歸入權的「取得」，以免重覆計算歸入利益；至於信託股票的孳息部分，如果該孳息是因為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配發的新股，亦不屬歸入權的「取得」。

（二）交付信託係屬內部人不具保留運用決定權者，該信託帳戶期滿返還的信託股數以及信託股票孳息，應申報歸入權的「取得」，以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Q42 上市公司內部人如參加公司持股信託契約，嗣後因解約領回股票，算不算歸入權的「取得」？可以不領回股票直接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取現金嗎？

（一）內部人如參加公司與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且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歸入權「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二）依主管機關 100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32910 號函，為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內部人就該等股票不得申請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逕行賣出而領取現金。

Q43 上市公司內部人自員工持股委員會受配股票，算不算歸入權的「取得」？

依主管機關 9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127640 號函，公司內部人為該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信託人，其信託基金由該公司之盈餘提撥，並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之股票，所購股票雖以「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公司內部人自所屬公司員工組成之「員工持股委員會」所受配之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所訂「取得」範圍。

Q44 甲上市公司之法人董監事以所持有之甲公司股份發行交換公司債時，在發行時有歸入權「賣出」之適用嗎？

按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依主管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36672 號函，在發行時還沒有歸入權的適用；但之後因為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須將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給債券持有人時，應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的「賣出」。

Q45 甲上市公司之內部人以所持有之甲公司股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時有歸入權之適用嗎？

可轉換公司債係屬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故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歸入權之適用，但公司內部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依主管機關 112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令，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Q46 上市公司內部人買賣認購權證有歸入權的問題，若內部人持有該權證嗣到期時以現金結算，算歸入權的「賣出」嗎？另若內部人於權證到期時履約取得權證標的股票，有歸入權的適用嗎？

依主管機關 95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38599 號函，公司內部人所持有的認購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的行為，是由證券商計算差價後，以現金返還給內部人，其性質類似內部人履約取得股票後立即將股票賣出而獲得的股款，因此現金結算仍然視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的「賣出」行為，應申報歸入權。另權證到期取得標的股票者，嗣後賣出時亦有歸入權的適用。

Q47 上市公司內部人因為信託關係把公司股票移轉給受託人時，算不算歸入權的「賣出」？

信託移轉股票並非「賣出」行為。

Q48 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應賣，算不算歸入權的「賣出」？

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內部人，應申報歸入權「賣出」，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之內部人時，其收購而增加之股數，應申報歸入權「買進」。

Q49 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規定，有罰則嗎？

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時，主管機關不會課處內部人行政罰鍰。內部人須就其短線交易之獲利歸還給公司。

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

一、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規範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內部人	第 1 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 2 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 3 款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 4 款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 5 款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註：第 1、2 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 6 個月者，亦同。

三、重大消息之範圍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訂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復配合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已將第 4 項移列至第 5 項，並增列第 6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主管機關爰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 23 項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如下：

1. 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19.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0.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21.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22.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23.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另於同法明訂七項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如下：

- 1. 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2. 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上開七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四、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點

(一) 成立時點：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第2、3、4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二) 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第 2 條及第 4 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第 3 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三) 公開時點：(公開後 18 小時之計算)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2.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3.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 6 時起算，晚報以下午 3 時起算。

五、疑義問答

Q1

甲公司與乙公司於洽談合併前，甲公司因認同乙公司之經營，事先買入部分乙公司之股份，再與其洽談合併，數日後合併成立，乙公司股價大漲，請問：

- (1) 洽談合併前所購入之股份，是否屬內線交易？
- (2) 合併或收購等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以何時為準？

1. 99 年 6 月 2 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修法後，主管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業於同年 12 月 22 日配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有具體規定，「合併」、「收購」係屬第 2 條第 2 款列舉之重大消息。至於甲公司決定與乙公司洽談合併前，因認同乙公司之經營而買入部分乙公司股份之投資行為，因合併之重大消息尚未成立，尚無內線交易之疑慮。

2. 至洽談合併或收購進行至何階段才算成立，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如有具體個案，須由法院依上開規定及證據作事實認定。

Q2

如公司內部人並不知悉併購相關訊息是否亦不得進行交易？公司內部人及員工如何避免涉及內線交易不法情事？

如上市公司內部人確無實際知悉併購案之重大消息，則尚未符合內線交易法律構成要件，自不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適用。

為避免上市公司內線交易之發生，上市公司可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建立重大消息保密及發布之標準作業程序。
- (2) 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職員加強宣導。
- (3) 要求實際知悉重大消息之公司內部人或員工，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避免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Q3 公司於重大訊息發布前後之股價波動不大，但該公司內部人於訊息發布前買賣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上市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並非全屬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重大消息，主管機關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其中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明定重大消息範圍，如具體情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要件就構成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成立與否與股價波動大小無關。

Q4 公司於 3 月份與 A 客戶接洽業務，4 月份公司之研發人員開始投入研發，6 月份公司與 A 客戶簽訂重大之合作契約，某研發人員於 5 月份大量買入公司股票，8 月份予以賣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依據主管機關 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涉及公司財務業務、證券市場供求及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已有具體規定，「簽訂重大之合作契約」係屬第 2 條第 1 款所列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列舉之重大消息，如內部人實際知悉該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則有違反內線交易之虞。至簽訂重大之合作契約進行至何階段才算成立，依上開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如有具體個案，須由法院依上開規定及證據作事實認定。

Q5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其 18 小時之起算是否有較明確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 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基本市況報導公開重大消息者，自輸入完成後之公開時點起算。
- (2) 採用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重大消息者，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 6 時起算，晚報以下午 3 時起算）。

Q6 內部人將重大消息傳遞予第三人，但本身並未買賣該公司有價證券，有無違法？

內部人將重大消息傳遞予第三人，如第三人（即消息受領人）從事股票買賣構成內線交易違法行為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提供消息之內部人須與第三人（即消息受領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事責任）。另如內部人與內線交易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司法實務已有案例認定渠等為共同正犯，同負內線交易之刑事責任。

Q7

「獲利」是否為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假設：

- (1) 受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之行為主體，於重大利多消息公開前買入公司股票，但消息公布後股價並未上漲，故渠等處分後並無獲利，此一情形有構成內線交易嗎？
- (2) 受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之行為主體，於重大利多消息公開前買入公司股票，若消息公開後公司股價有上漲，惟渠等並未處分前揭買進之股票，此一情形有構成內線交易嗎？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獲利」並非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其構成要件係包括：(1) 受規範之行為主體；(2) 實際知悉；(3) 重大消息；(4) 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5) 買賣該公司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另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為主體(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於上市公司重大利多消息公開前買進，公開後仍未賣出之行為，如事證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

Q8

公司客戶訂單大幅流失，是否屬於重大消息？如內部人獲悉該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公開前賣出公司股票，是否構成內線交易？如內部人獲悉該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公開前無買賣公司股票情事，但賣出該公司上市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公司客戶訂單大幅流失，如達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2條第8款所列「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規定者，即屬重大消息，且同屬上開管理辦法第4條所規範之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Q9

有人意圖影響股價所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是否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依據主管機關99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涉及公司財務業務、證券市場供求及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已有具體規定，「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股價操縱」之違法態樣，其所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非屬同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Q10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是否解除身分後即無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於身分解任後6個月內，如有利用其任職期間所知悉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Q11

董事長室或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是否屬內線交易禁止之規範對象？

依主管機關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規定，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

依此，若公司之稽核部門經理、特別助理或高階幕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之相當等級者，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即應認定為公司之內部人。

Q12 內部人每日轉讓一萬股以下的交易行為，是否有構成內線交易之可能？

該等交易行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事前申報轉讓，但法理上仍有構成內線交易之可能。

Q13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類型甚多，如何區分「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

集中交易市場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犯罪類型甚多，惟僅於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方屬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至於操縱股價、不履行交割義務、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行為，係違反「股價操縱」、「侵占」、「背信」等罪，非屬內線交易。

六、罰則

(一) 刑事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罰金。
2.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3. 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4. 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6. 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二) 民事責任：

1. 損害賠償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又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於第 3 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2. 連帶賠償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5 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3. 團體訴訟：如經檢察官起訴之內線交易案件，前述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得逕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辦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授與訴訟實施權，俾由該中心提起民事訴訟或提付仲裁進行團體訴訟。



為利內部人查閱，本手冊針對股權管理之相關函令，按性質彙總實務作業之相關疑義供參，近年來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令及相關規範等內容，本公司已彙總成「**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乙份宣導資料，置於本公司官網>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專區（<https://dsp.twse.com.tw/listedCompanyFileDownload/list>），請多加參閱。

內部人股權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本公司
服務專線：（02）8101-3014（值班人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

攜手同行 邁向未來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01大樓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www.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13-2-04